附件1：

**南开大学第二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即**

**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通知精神及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校监察室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选拔工作的统筹和安排。

2.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组员3-5人。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学院相关党政领导、辅导员和专业教师。

二、工作时间安排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与学校推免工作时间安排保持整体一致，具体安排以工作通知为准。

三、名额分配

选拔名额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文件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名额属国家计划内单独追加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不占用各单位本年度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

四、选拔条件

1.申请学生须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为首次参加推免遴选；

2.在推荐遴选时，申请者应已按照所在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学生转学和在校外交流期间所修读课程，经学校认定后可计入总学分内；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70%以内（以排序时所在学院认定的本专业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4.能够运用专业知识深入分析、解决专业问题，具备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5.品行优良、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符合教育部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的思想道德标准；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奉献和志愿服务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6.在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五、选拔流程

1.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全面考察申请学生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的名额数确定被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学院内公示3天以上，如有异议需及时处理；

3.各学院形成推荐工作总结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内容包括支教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推荐顺序名单、选拔情况说明、学生申请表及其他有关材料；

4.学校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体检、心理测评，以及教学试讲、面试问答等环节对所有被推荐人进行考核，综合考察被推荐人的教学试讲情况、面试问答情况确定综合排名顺序。综合排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排名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做出复核结论；

5.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推免名额后，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综合排名顺序划定最终入选名单，如有弃权，依次递补。弃权者需书面说明情况备案；

6.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入选人材料，报校教务处。入选学生须签订《选拔协议书》。

六、其他

1.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

2.为更好地满足服务地需求，支援西部建设，入选支教团后必须接受服务地调配。

3.已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毕业前受到学校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入选即推免资格。

4.对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5.已上报的入选人，因个人主观原因退出本项目的，将计入其诚信档案并函告就业或接收单位。

6.入选二十一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应服从统一管理，应保质保量地完成支教培训、实习工作。

7.支教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户口已转入南开大学者保留南开大学集体户籍，党团组织关系转到相应服务地；支教团团员待遇按照团中央、教育部文件和我校规定执行。

8.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服务期满后，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攻读研究生期间，享受同年度获推免资格的全日制研究生相应待遇。

9.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6月